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项目”、“投资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 4.7 亿元；
- 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

1、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等塑胶复合材料，该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但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塑胶复合材料行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加强对引进人才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开拓创新，发展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本次投资项目涉及进入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新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项目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发展，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不能持续维持技术研发上的高投入，生产设备投入不足或设备利用率较低，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满足市场的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要，失去竞争力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就本次投资项目与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5、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拓展新的产品品类，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开发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则，公司拟在浙江省海宁市投资建设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4.7 亿元。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等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对外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总投资：本项目的总投资为 47,3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1	购买土地	3,960	含税
2	建设投资	10,912	容积率约为 1.56 1,600 元/m ²
3	设备购置费	21,941	/
4	安装工程及其他费用	2,895	/
5	预备费	657	含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6	流动资金	7,000	/
合计		47,365	/

注：上述投资概算该投资概算不作为实际投资承诺值，最终以实际为准。

4、产品名称：超薄特种电容薄膜

5、建设地点：浙江省海宁市

6、项目建设目标：本次投资项目拟新增用地 66 亩，购置 2 条国际领先的进口超薄特种电容薄膜生产线，配套分切机、打包机、空压机、天然气锅炉等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 3 微米及以下超薄特种电容薄膜产品，形成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的生产能力。

7、项目建设期：3 年

8、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三、本次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

（一）本次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内部就本次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在项目的技术工艺、人才配置、市场拓展等方面均有所规划，本次投资项目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资源优势。

1、技术工艺方面

为顺利实施本项目，公司预备购置 2 条国际领先的进口超薄特种电容薄膜生产线，该设备行业领先自动化程度高，工作环境良好。公司技术人员将参与制定产品标准、成品性能检测、生产工艺管控等关键步骤，确保技术工艺的的稳定有效。

2、人才配置方面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吸引和培育了一批专业务实的优秀人才。公司根据本项目实施进度，将组建具有本项目所属行业的运营管理工作经验及专业管理能力的团队，并加快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技术高级专业人才的引进，扩大团队规模，根据不同工作岗位的业务技能要求加强对员工进行不同的业务培训，以满足该项目日常生产、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设备操作的需要。

3、市场拓展方面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积累了一定的市场拓展经验和销售渠道。公司销售团队将积极通过利用线上线下宣传等方式，持续拓展国内外新兴市场、提高产品销量、提升产品在电容薄膜市场上的占有率。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始终坚持“品质卓越，不断创新”的宗旨，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高效率”的经营理念，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整合市场、技术、人员、资本等各类资源，多层次、全方位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开发高技术含量的产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规划目标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线，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开拓创新，发展新领域，把握绿色科技、超薄电容薄膜市场机遇。从长远看，将有助于公司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因此，公司拟在海宁市新增用地约 66 亩实施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主要生产 3 微米及以下超薄特种电容薄膜产品，科技含量高，可替代现有的进口产品，有着广阔的市场前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蓬勃发展。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年产 5,700 吨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项目引进的设备行业领先，自动化程度及科技含量高，生产高效。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规划要求，生产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前景。本项目投产后，可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产生同业竞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气密材料和柔性材料等塑胶复合材料，该项目主要生产的产品为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但公司将充分利用在塑胶复合材料行业的生产和管理经验，加强对引进人才和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开拓创新，发展新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2、公司尚未与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项目能否实施、建设进度、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周期预计 3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

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等风险。

4、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自有资金，未来投资支出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或负债增加，进而加大公司相关财务风险。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等风险。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5、如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项目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等风险。

6、本次投资项目涉及进入新能源超薄特种电容薄膜新领域，本项目的实施和开展存在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若未来项目技术的更新换代速度跟不上市场发展，公司不能及时开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不能持续维持技术研发上的高投入，生产设备投入不足或设备利用率较低，可能存在项目投产后达不到满足市场的能力，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失去竞争力等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7、本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要素均为预估数，具体以实际数据为准，本公告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8、从短期影响来看，公司在项目建成后实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建成投产后的一段时间内，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进展，审慎经营，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5日